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407021

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三十三路17  
-1號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 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廖仁倫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49

電子信箱：sanson11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128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11月10日吉字第110066號函（本局收文日期110年11月16日）。

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
（一）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康■■■■君（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字號：（85）環署訓證字HA13■■■■號）、劉■■■■君（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字號：（100）環署訓證字第HA09■■■■號）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資料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並登錄列管，原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鄭■■■■君（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字號：（97）環署訓證字第HA39■■■■號）登錄註銷。

（二）餘如處理許可證附表所列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處理機構從

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，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7年。」

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妥善處理廢棄物，如有違反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。

六、請繳交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，舊證並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康■■■■君、劉■■■■君、鄭■■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